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杨国军 张源

黄学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马清宇 田泽辉

白博 伊扬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伽莉

纳小利 柴鹤忠

贾捷 郭龙

2022年第5期

（总第378期）

2022年6月25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委 市政府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发〔2022〕14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2〕53号）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职业教育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

（银政函〔2022〕57号） 9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办法》《银川市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补偿办法》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2〕1号） 10

【银川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2〕79号） 15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领域“五强”认定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党办〔2022〕83号） 22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三新”产业三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银党办〔2022〕85号） 2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42号）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46号）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防涝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47号） 32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
2022年第二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48号)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49号)3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工作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50号)3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向银川市
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53号)3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创建自治区级文化
生态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55号)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全国“数字供销”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56号)4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57号)4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59号)45

【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
星级化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22〕2号)50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秀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8号)54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李 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zwgkbg@s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册
期 号：2022年第5期(总第378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2258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3号）精神，着力解决全市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到2025年，全市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

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

二、改革任务

（一）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1.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范医保支付办法，按照自治区设定的统一政策标准，全面落实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各项待遇。落实好门诊费用共济保障机制和门诊大病政策。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2022年完成〕

2. 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待遇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推进公平适度保障。规范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清理与清单不相符

的政策。〔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2022年完成〕

3. 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严格执行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完善全市统一的医疗救助基本政策和基金管理制度，实现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一致。推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及时精准识别救助对象，科学确定医疗救助范围。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落实好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政策和住院、门诊大病费用救助政策。落实好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长效机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2023年完成〕

4.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基础，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互助保障、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逐步提高各类人群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解决长期失能失智人员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积极争取银川市纳入全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鼓励社会慈善捐赠，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持续推进〕

5. 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建立医保基金应急拨付机制，遇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不断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和医保基金支付政策。落实国家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解决困难群众就医用药后顾之忧。厘清基本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功能，统筹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水平和健康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2022年完成〕

（二）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

6. 建立动态调整筹资机制。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巩固全民参保成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保持在96%以上。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加强政府财政对医疗救助投入，积极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探索应对老龄化医疗负担的多渠道筹资政策。〔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2023年完成〕

7. 提升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水平。在巩固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的基础上，探索推进市级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落实参保范围、保障政策、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协议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理顺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隶属同级医保行政部门管理。根据管理服务量合理配置医疗保障行政和经办机构人员力量。〔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2023年完成〕

8. 增强管控监督。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建立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机制，绩效评价、协议履行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探索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期指标体系，健全预警制度，实施基金运行月监测、季分析、半年评估制度，提高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专业化能力水平。探索开展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工作，充分预判基金调剂、参保人员动态变化的趋势，精确应对潜在风险，不断健全基金收支平衡机制。〔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持续推进〕

(三) 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9.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医保支付方式，全面推进实施病组分值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分值法）改革，进一步增强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行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进一步完善门诊特殊慢性病人头付费。探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总额付费方式改革，按照“总额控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利益调控机制，引导群众有序就医，激发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成本的内在动力。[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2025年完成]

10. 落实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落实国家谈判药品政策，动态监测谈判药品临床使用情况。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适宜技术、院内制剂纳入医保范围。[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推进]

11. 强化医保协议管理。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实现医保定点行政协议管理。严格执行全区统一规范的定点协议文本，细化医保定点经办管理服务流程。探索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区域规划管理，积极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服务模式发展。建立医保定点协议医药机构服务质量和行为规范相关考核评价体系。[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持续推进]

(四) 完善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12. 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制。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加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内控机构建设，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强化社

会监督。[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2022年完成]

13. 加强基金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经办机构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根据监管和服务对象数量、规模，充实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力量。[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持续推进]

14. 完善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建立监督检查常态机制，优化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实现监控关口前移。完善对医疗服务的监控机制，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监管。依法建立信息强制披露制度，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及费用结构等信息。[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持续推进]

15. 从严追究欺诈骗保行为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健全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体系，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和危害群众权益的行为。[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持续推进]

16.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管理制度，信用评价结果与基金预算、稽查稽核、协议管理等挂钩。完善社会监督，聘请群众代表以及相关行业代表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进行监督。健全医保社会监督激励机制，实施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持续推进]

（五）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17. 深入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稳步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落实自治区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联动机制，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推进]

18. 优化医药服务价格。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指导医疗机构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新增申报工作。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常态化监测，建立价格函询、约谈制度。[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推进]

19.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医药服务质量。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和全科医疗服务，建立分级诊疗病种及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落实和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和激励机制，提高基层医疗和医保服务能力。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加强远程医学信息平台应用，推进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等结果共享，引导医疗设备合理配置。加强护理、儿科、老年科、精神科等紧缺学科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落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制度，规范执业行为，促进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分类完善医疗机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考核结果分析、运用等机制。改革现行科室和个人核算方式，完善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落实自治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巩固糖尿病、高血压“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示范市成果，不断完善慢性病预防待遇保障激励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能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县

（市）区；2025年完成]

（六）提高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水平。

20. 加快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全市平台数据进行编码对照、数据校验，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推广使用工作。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医保信息化建设部署，及时融入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化“一张网”，巩固拓展银川市“互联网+医疗保障”就诊费用报销新模式。加强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和医保信息运用归口管理，发挥信息在医疗保障服务工作中的功能。[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2025年完成]

21. 加强医疗保障经办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充分发挥基层医保服务作用，实现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覆盖。加强人才引进培养，打造与新时代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政府合理安排预算，保障医保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行。[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2023年完成]

22. 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完善市级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加快推进各类人群参保、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备案和结算等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异地门诊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强化医保系统行风建设，建立经办队伍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提升医保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医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持续推进]

23. 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加强医疗保障经

办机构法人治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探索建立跨区域医保管理协作机制，建立医保专家库，规范和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组织合作，为医疗保障改革发展提供咨询辅助和技术支持。〔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2023年完成〕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政府秘书长任副组长，对口联系副秘书长、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党委和政

府、市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全过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来抓，落实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实现。

（三）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市级部门协同机制，协同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实施改革目标具体内容，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紧紧围绕社会、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深入开展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医保政策解读、优化经办服务方式等方面的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支持改革、配合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银川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旭辉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李晓鹏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李国强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党 成 市政协副主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路爱宁 市委编办主任
 王海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雷 静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德军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姜继琴 市民政局局长
 何伟纯 市司法局局长
 吴 静 市财政局局长
 杨银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章玉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树波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黄 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余晓平 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
井 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陈玉贤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 熙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局长
魏 富 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虎 峰 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邓彦林 兴庆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 涛 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玉龙 灵武市人民政府市长
郝春明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炳炳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雷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2〕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市委和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报送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预计决策时间
1	银川市金凤五路（正源街—民族街）道路工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5 月
2	贺兰山路民族街交叉口快速化改造工程		
3	贺兰山路友爱街交叉口快速化改造工程		
4	友爱街银古路交叉口快速化改造工程		
5	团结路（民悦街—正源街）道路工程		
6	团结路（正源街—凤凰路）道路工程		
7	银川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8	银川市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方案	市水务局	2022 年 6 月
9	银川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攻坚行动方案	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6 月
10	银川市全民健身计划（2022—2025 年）	市体育局	2022 年 7 月
11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12 月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职业教育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

银政函〔2022〕57号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批〈宁夏职业教育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的请示》（银自然资发〔2021〕81号）收悉，经银川市城乡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夏职业教育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规划范围：西至文萃北街、北至大连西路、东至金波北街—银川科技学院边界、南至培华路。

二、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银川市城市空间北向拓展重要功能承载地；西夏区科技新城建设先行示范区；高教园区公共活力中心；产研结合、职教并举、服务完善、乐活宜居的教育小镇。

三、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发展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124.21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123.11公顷，非建设用地为水域1.1公顷。总建筑面积控制在84.74万平方米。规划区域可容纳的人口规模

约为2.18万人。

四、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一心两轴多片区”的空间结构。“一心”：以城市公园绿地为核心的主要共享活力中心；“两轴”：以城市公共服务和开敞空间为载体的综合服务轴和以规划纬二路为依托的公共活力轴；“多片区”：包括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居住片区和以小学、中学为主的基础教育区。

五、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开发强度和建筑控制指标等内容。

六、本规划一经批准，即为宁夏职业教育基地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办法》《银川市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补偿办法》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办法》《银川市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补偿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有序推动生态园林化建设，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建设和保护林业生态资源的积极性，维护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力量是指能够参与、作用于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公益林，是指对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发挥森林生态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功能为主要经营目的的森林、林地、林木。具体包括：水源涵养林、

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路护岸林、环境保护和风景林等乔木或灌木组成的木本生物群落。

本办法所称乔灌混交林是指乔木林占总面积或总株数65%及以上的由乔木、灌木树种组成的混交林。

第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以及本辖区内生态公益林的检查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生态公益林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18337.1—2001）的要求，符合银川市相关规划，且土地权属清晰，持有合法的土地经营（承包、租赁、流转等）证明，无法律纠纷及权利瑕疵。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建设补偿条件的生态公益林，必须落实到林地小班，实行小班经营，建设年限在1—3年生态公益林成活率 $\geq 85\%$ ，建设年限大于3年生态公益林株数保存率 $\geq 80\%$ 或乔木（乔灌混交）林郁闭度 ≥ 0.2 （灌木林覆盖度 $\geq 30\%$ ）。

建设年限在10年以上的生态公益林总面积需在500亩及以上（含林区通道两侧）。

第七条 申报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为独立经营的自然人、法人等，不可联合申报。申报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社会机构统一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土地使用证明、建设情况的自查报告等。

第八条 市辖区申报单位向市辖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提出申请，由辖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向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会同市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县（市）申报单位向县（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会同县（市）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建设补偿条件的生态公益林，按乔木林（或乔灌混交林）500元/亩、灌木林15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偿。已享受过中央、自治区、市本级等财政相关造林补贴、项目补贴或通过各类政策性贷款建设的生态公益林不享受本办法建设补偿。

第十条 市辖区和县（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资金由市级和县（市）级财政分别承担，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集生态公益林的建设补偿资金，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公益林建设。

第十一条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资金应按时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和挪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进行绩效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资金确定后，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等确需改变生态公益林用途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偿资金的，一经发现，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追回补偿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内所有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生态公益林。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2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生态公益林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7〕197号）同步废止。

银川市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有序推动生态园林化建设，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建设和保护林业生态资源的积极性，提升生态公益林的养护管理质量，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公益林，是指对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发挥森林生态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功能为主要经营目的的森林、林地、林木。具体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路护岸林、环境保护和风景林等乔木或灌木组成的木本生物群落。

本办法所称乔灌混交林是指乔木林占总面积或总株数 65% 及以上的由乔木、灌木树种组成的混交林。

第三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以及本辖区内生态公益林检查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补偿机制

第四条 申报养护管理补偿资金的生态公益林，必须落实到林地小班，种植密度、树种、规格等符合造林作业设计要求，建设年限在 1—3 年生态公益林成活率 $\geq 85\%$ ，建设年限大于 3 年生

态公益林株数保存率 $\geq 80\%$ 或乔木（乔灌混交）林郁闭度 ≥ 0.2 （灌木林覆盖度 $\geq 3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18337.1—2001）的要求，且土地权属清晰，持有合法的土地经营（承包、租赁、流转等）证明，无法律纠纷及权利瑕疵。

第五条 申报本办法养护补偿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为独立经营的自然人、法人等，不可联合申报。申报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社会机构统一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土地使用证明、建设情况的自查报告等。

第六条 市辖区申报单位或个人每年 6 月底前向市辖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申请下一年度养护补偿资金，由辖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向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会同市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县（市）申报单位或个人每年 6 月底前向县（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申请下一年度养护补偿资金，由县（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会同县（市）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符合本办法的生态公益林，养护补偿资金自申报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之日的下一年度开始计算，不进行追溯补偿。

第七条 养护管理补偿资金确定后，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辖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

部门)应当按照界定的范围与面积,与符合本办法养护补偿条件的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或经营者签订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责任书。

第九条 市辖区(包括市直相关国土绿化建设任务的生态公益林)和县(市)生态公益林的养护补偿资金由市级和县(市)级财政分别承担,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集生态公益林养护资金,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养护。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养护补偿条件的生态公益林,按照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比例给予补偿:

(一)风沙、荒漠区(毛乌素沙地分布区、绿洲外围适于人工造林和飞播等措施的沙漠、戈壁、剥蚀山地等)和山地丘陵区(贺兰山等浅山坡地丘陵区)等营造的防风固沙和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等生态公益林。

1. 乔木林(乔灌混交林)补偿标准:参照《银川市园林事业单位定额补助标准》中三级景观林带定额标准的40%进行测算,建设年限在10年(含)以内的补偿标准为400元/亩/年;建设年限在11年至15年(含)的生态公益林养护资金逐年递减20%;建设年限在16年至20年(含)的生态公益林养护补偿资金为100元/亩/年;建设年限大于20年,未能达到自然生长条件的生态公益林养护补偿资金为100元/亩/年,能够自然生长且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的生态公益林不再进行养护补偿。

2. 灌木林补偿标准:参照《银川市园林事业单位定额补助标准》中防护林定额标准的40%进行测算,建设年限在10年及以内的补偿标准为130元/亩/年;建设年限在11年至15年(含)的生态公益林养护资金逐年递减20%;建设年限在16至20年(含)的补偿标准为20元/亩/年;建设年限大于20年,未能达到自然生长条件的生态公益林养护补偿资金为20元/亩/年,能够自然生长且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的生态公益林不再进

行养护补偿。

(二)绿洲(即河套灌区)和河岸水渠道路居民区等营造的农田防护和护岸护路等防护型生态公益林。

1. 乔木林(乔灌混交林)补偿标准:参照《银川市园林事业单位定额补助标准》中三级林带定额标准的30%进行测算,建设年限在10年(含)以内的补偿标准为240元/亩/年;建设年限在11年至15年(含)的生态公益林养护资金逐年递减20%;建设年限在16年至20年(含)的生态公益林养护补偿标准为70元/亩/年;建设年限大于20年,未能达到自然生长条件的生态公益林养护补偿标准为70元/亩/年,能够自然生长且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的生态公益林不再进行养护补偿。

2. 灌木林补偿标准:参照《银川市园林事业单位定额补助标准》中防护林定额标准的30%进行测算,建设年限在10年及以内的补偿标准为100元/亩/年;建设年限在11年至15年(含)的生态公益林养护资金逐年递减20%;建设年限在16至20年(含)的补偿标准为15元/亩/年;建设年限大于20年,未能达到自然生长条件的生态公益林养护补偿资金为15元/亩/年,能够自然生长且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的生态公益林不再进行养护补偿。

本办法所称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是指林分具有稳定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有较好的应对人为干扰、自然干扰、极端气候、病虫害、外来物种等不良环境因素的抵抗力和恢复力,不再需要人为抚育,依靠自然降雨量就能较好生长和演替,保持森林质量不下降。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和挪用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补偿资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补偿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生态

公益林养护管理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章 管护职责

第十二条 生态公益林养护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管护机制，根据生态公益林的特点和养护管理要求，依法履行养护职责。

第十三条 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应当在生态公益林林区主要通道或者周边明显位置设立标志牌，标明生态公益林面积、四至、管护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十四条 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应当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和外围设置防火宣传牌，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制定应急防火预案。

第十五条 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应当建立养护管理日志档案。

第十六条 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攀、折、钉、栓、划刻等损害树木的行为；
- (二) 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打枝、开矿、砍柴、放牧等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
- (三) 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行为；
- (四) 其它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生态公益林。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等确需改变生态公益林林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偿资金的，一经发现，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追回补偿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擅自调整生态公益林范围或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用途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限期未恢复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收回其获取的生态公益林养护补偿资金。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采伐或者移植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林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打枝、开矿、砍柴、放牧等行为，致使生态公益林受到毁坏的，由辖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22日。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2〕7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银川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持续深化“信用银川”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根据国家相关评审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示范市为契机，不断规范信用制度，完善信用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健全约束机制和服务体系，强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和应用，全面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重要作用，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公正和谐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严格对标对表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任务

要求，以信用信息应用为抓手，以平台建设和制度建设为支撑，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改善社会信用生态环境，推动形成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安全便捷的金融环境，努力实现组织机构健全有力、制度标准合理规范、信用平台基本完善、惩戒制度联动有序、信用市场规范发展、信用理念深入人心，到2022年6月底，全面达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评审指标要求，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2月底至3月中旬)。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和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具体要求、保障措施。召开动员大会、创建工作专题会，全面部署创建各项工作。

(二) 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3月中旬至6月上旬)。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加快诚信文化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推进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落实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举措等主要内容，各牵头部门认真自查梳理，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适时召开推进会，听取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 审核申报阶段(2022年6月上旬至6月底)。各牵头部门对照责任分工，逐项整理举证资料，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家要求，形成创建申报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按程序报请国家评审。

(四) 整改提高阶段(2022年7月至12月)。根据国家评审反馈情况进行针对性整改，严格对照示范市考核验收标准，以更高要求，更严标准，更实举措逐条逐项对照整改，明确责任人和整改

时限，全力以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验收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 强化顶层规划，健全信用管理制度。

1. 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印发《银川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银川市2022年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银川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建立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分级分类监管事项清单，全面完成失信约束措施清理，确保行业信用约束措施有法有规可依。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医疗保障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制定印发《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完善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合理使用数据加密、脱敏等技术，数据操作安全管控。建立健全用户隐私保护、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保护用户权益。

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

3. 提高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指标体系(2022年版)》，对标对表工作短板，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提升银川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综合指数和排名。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医疗保障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多渠道信息共享。

4. 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建设，优化提升系统功能，加强涉企信用信息跨部门交换共享，全面接入政务服务大厅和各部门业务系统。引导在银金融机构全部接入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率，重错码转换率低于万分之一。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网站安全三级保护复评和异地灾备，保障系统安全。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加强信用门户网站建设。加强“信用银川”网站运营维护，提高稿件采集和发布质量，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严守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底线。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全国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要求，及时调整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和网站公示内容，提高网站信息公示质量。优化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确保“信用银川”与“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自动同步。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面归集企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完善四类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各部门信用信息全面共享，实现公共信用记录全覆盖。全量归集共享企业纳税、生态环境领域、不动产、行政管理、水、电、气、科技研发、仓储物流、知识产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息。扩大工商、税务、公安、金融、民政、交通运输、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商贸流通、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等12个重点行业信用信息采集范围，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健全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质量工程师、医生、教师、公务员、保险、导游、物业从业人员、志愿者等11类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完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有序推进行政强制、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共享。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

7. 深入推进“十公示”工作。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文件要求，通过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将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按期全量报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和及时率均达到100%。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完善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协同机制，确保异议协

同处理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信用修复3日内全部合规办理，无超期现象并与信用中国网站自动同步。适时开展季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务诚信水平。

8.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摸排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基层组织政务失信状况，建立政务失信治理台账，挂牌督办政府失信被执行人整改，6月底前全部清零。加快推进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欠。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近两年市本级及县区政府债券、政府隐性债务、国有企业发行债券不发生债务违约事件。

牵头单位：中国共产党银川市委政法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9. 加强公务员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组织部

10. 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完善合同履行监管子系统建设，建立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跟踪记录和标准化处置分析，对市场化的承包、销售、服

务等各类合同履行信息进行标准化记录分析。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医疗保障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健全信用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11. 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和证明事项领域告知承诺制，建立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覆盖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全面推进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制，2022年6月底前实现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覆盖率100%。建立信用承诺监管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依法实施相应惩戒。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医疗保障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2.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贯彻落实《加

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完善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推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完善分级分类监管的全流程执行反馈机制。推动各行业和领域信息化系统全量嵌入“信用核查”应用,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轻微失信主体,减少抽查检查频次,对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医疗保障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3. 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奖惩。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开展失信约束措施专项治理,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查询和使用,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不断完善联

合奖惩机制,实现机制化反馈奖惩案例。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银川市委员会

14. 开展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对近3年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0次以上或受到10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开展专项治理工作,2022年6月底前实现所有治理对象退出率100%。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新摸排出的失信信用服务机构建立专项治理台账,在银信用服务机构完成“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银川”网站注册公示和主动承诺,对所有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线索进行跟踪处理,2022年6月底前实现所有治理对象退出率100%。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 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发挥信用支持实体经济作用。

15. 全力推进“信易贷”工作。建立全市“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依托宁夏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展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推进金融机构入驻发布金融产品,推进企业注册提

出融资需求，建立“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常态化机制。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考核期内实现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高于20%，增速同比高于30%。建立融资守信信息规范化、机制化共享机制，及时全面推送本地“信易贷”融资授信信息，积极通过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查询企业信息，力争占全市企业总量比重高于10%。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或风险补偿基金，通过专业担保和保险机构提供担保和贷款保证保险，与银行共担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制定“信易贷”尽职免责和容错免处机制，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强化内部激励措施，确保城市信用贷款规模持续增长，2022年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6. 积极参与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工作。依托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平台，按要求选定监测主体并按时填报调查问卷，每季度有效问卷不低于150份。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做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管理。推进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梳理登记工作，确保在营基金100%完成登记，新设产业投资基金在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做好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规范化运营，在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终止和退出等环节，以及预算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做好合规管控。

牵头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六）加快征信体系建设，防范区域金融风险。

18. 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农村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建立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建设工作，不断提高信用信息覆盖率。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加强信用评级环境建设。支持信用评级机构独立开展业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各级政府干预评级机构评级决策、限制信用评级公平竞争、设置不合理信用评级导向、妨碍或限制评级机构尽职调查行为，保障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独立性。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20. 强化重大区域金融风险防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管理，强化地区金融机构突发风险事件管理，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开展诚信教育宣传，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21. 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教育宣传。组织诚信建设进机关、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校园、进商圈等“六进”宣传活动，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信用知识，提高社会主体信用意识。开展“百企亮信用”、诚信经营示范街、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典型选树、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活动等，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2. 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集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扶贫脱贫失信、考试作弊、骗取社会保险、骗取保障性住房、法院判决不执行以及金融、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2022年6月底全面构建起失信行为识别机制、失信行为记录机制、失信信息公示机制和信用承诺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建立完善分类治理措施，推动更多失信主体退出黑名单。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推进信用惠企便民应用。

23. 大力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探索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公开和共享应用。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易+”工程，创新开展“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信易医”“信易阅”“信易借”以及“互联网+信用+民生”“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互联网+信用+养老”“互联网+信用+交通”“互联网+信用+饮食”等应用，加大信用产品在社会保障、公共医疗、公共交通等民生和社会领域的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惠民便企水平。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银川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主要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创建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特别是牵头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按照本实施方案和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明确时间表、任务图，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强力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地，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建立工作督办与考核机制，建立按月调度、按季总结和工作提示单等机制，定期开展实地督查指导，对创建工作中责任意识淡薄、推诿扯皮、敷衍了事、工作迟缓等影响全市创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担责”的原则，定期开展通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四）引导全民参与。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市的创建之中，增强公众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注度、参与度，提高公众的知晓度、满意度，营造全民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领域“五强”认定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党办〔2022〕8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经济领域“五强”认定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银川市经济领域“五强”认定工作方案（试行）

为激励引导全市各行各业奋力推进经济发展质量实现新跨越，推动形成全市上下大抓经济、崇尚实干、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银川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全市经济领域“五强”认定，择优认定一批经济强县（市）、经济强区、经济强镇（乡）、经济强村和百强企业。为推进工作落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认定范围和名额

（一）经济强县（市）。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认定1个经济强县（市）。

（二）经济强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认定1个经济强区。

（三）经济强镇（乡）。全市26个乡镇，认

定6个经济强镇（乡），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推荐1—2个候选镇（乡）。

（四）经济强村。全市282个行政村，认定20个经济强村，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推荐4—5个候选村。

（五）百强企业。在全市工业、农业、服务业和建筑业（房地产）企业中认定100家左右优秀企业，其中农业龙头企业认定10家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认定40家左右、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认定35家左右、资质等级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认定15家左右。

二、认定标准

（一）经济强县、经济强区。主要评价县（市）

区地区生产总值、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能耗强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7项指标,根据指标高低综合排名赋分。

(二)经济强镇(乡)、经济强村。主要评价各镇(乡)、村特色产业优势、项目资金投入、村集体经济收入、产业融合经营主体情况等4项指标,根据指标高低综合排名赋分。

(三)百强企业。主要评价企业产值、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实缴税收、研发经费投入、从业人员工资收入增速等指标,根据指标高低综合排名赋分。认定企业所处主导行业应符合银川市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布局规划要求,对行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四)“负面清单”事项。参评年度被平安建设、安全生产、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一票否决”的;镇(乡)、村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推荐企业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恶意欠薪事件,有严重失信行为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及经银川市经济领域“五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不予纳入认定范围的,不再进行“五强”认定。

三、认定程序

全市经济领域“五强”认定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组织认定一次,到期后重新认定。按照简便、公平、易操作的原则,由银川市经济领域“五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组织推荐。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银川市经济领域“五强”认定范围和标准、受理申报期限,将符合“五强”推荐标准的乡镇、村和企业名单,签署审查意见后推荐至银川市经济领域“五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县(市)、强区认定指标填报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资格审查。由银川市经济领域“五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同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完成各种数据、资料初审,聘请专业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客观”要求,完成资料核实和量化赋分,筛选确定初选名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照认定标准逐个审核,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提出审核意见,报“五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复审公示。由银川市经济领域“五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结合专业机构和部门意见,筛选确定全市“五强”候选名单,征求市委、市政府班子成员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分管联系领导意见,报请市“五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审定发布。领导小组审定名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发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为建立有效的组织协调机制,推动“五强”认定工作落实,成立银川市经济领域“五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五强”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二)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把组织开展全市经济领域“五强”认定工作作为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五强”带动示范作用,推动形成全市上下大抓经济、崇尚实干、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三)结果运用。为认定的“五强”组织和企业颁发证书和奖牌,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认定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和给予相关政策激励的重要依据;认定结果纳入全市效能考核,在年终绩效考评中给予强县(市)、强区适当加分;市财政安排一定资金,给予经济强县(市)、经济强区500万元奖励,经济强镇(乡)100万元奖励,经济强村50万元奖励;认定的“百强”企业,列入信用红

名单企业，在“信用银川”网站进行公示，纳入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在政策、资金申报等方面要优先推荐认定的“百强”企业，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企业融资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企业发展；认定的“百强”企业负责人，享受优秀企

业家绿色通道服务机制相关政策。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三新”产业三年倍增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银党办〔2022〕8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三新”产业三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银川市“三新”产业三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做强做大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三新”产业，奋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夯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产业基础，加快打造引领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首府引擎，立足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市场为导向，园区为依托，项目为牵引，

企业为支撑，创新为动力，产业链为重点，深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八大工程，加快构建以“三新”产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走在前、作表率。

(二)发展方向。新材料产业。聚焦光伏材料、大尺寸硅材料、工业蓝宝石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等细分领域，着力解决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配套能力和下游产业链延伸问题，推动形成材料、部件、装备等完整产业链。大幅提高切片和电池规模，补齐组件缺项，完善配套产业。工业蓝宝石材料不断向下游切磨抛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加快推动大尺寸半导体和碳化硅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完善石英坩埚、硅部件等配套环节。加快引进隔膜、电芯等电池核心配套产业，逐步实现中高端产品所占比重大幅提升，引领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

新能源产业。聚焦新能源发电、光伏电池、风机制造、氢能、新型储能、智能电网等领域，打造灵武市千万千瓦级风电光伏新能源综合开发基地，推动“光伏+农、牧、渔互补模式”、老旧风机“以大代小、以新换旧”更新改造、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应用，鼓励重点风机制造企业融入国内风机产业链条，推进电化学、物理储能、电磁储能等新型储能发展，实现光伏、储能电池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系统融合。探索开展光伏制氢、多能互补耦合制氢、新能源离网制氢等氢能发展模式，推广天然气掺氢、氢燃料电池等示范项目，推进氢能重卡、氢能公交等场景应用。

新食品产业。聚焦高端奶产业、优质葡萄酒、枸杞精深加工、粮油精细加工等领域，做优做强产业集群。充分发挥“黄金奶源带”支撑作用，支持国内乳业龙头企业参与建设灵武市白土岗乡现代化养殖基地，跨县区布局建设蒙牛银川乳业产业园，建成百亿级奶产业集群。推进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有序增加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种植面积，重点形成

贺兰县金山、西夏区镇北堡、永宁县玉泉营—黄羊滩、闽宁镇四个酒庄集群。依托贺兰工业园，打造新食品加工产业区，建成100亿级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紧抓精深加工技术创新，延长产业链条，扩大高端产品销售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到2024年力争“三新”产业总产值达到1800亿元，初步建成“两都四基地”。

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800亿元。培育1—2个年产值200亿元以上重点龙头企业、2—3个年产值100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新材料产业链进一步健全，产业规模快速壮大，打造“中国新硅都”。

新能源产业产值达到800亿元。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900万千瓦，配套储能规模达到600MW/1600MWh以上，新能源发电量超过120亿千瓦时，新能源消费比重明显提高，打造“风光火储一体化基地”，助力自治区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转型发展示范区。

新食品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新食品加工领域规上企业达到50家，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中国高端奶基地、枸杞精深加工基地。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项目牵动工程。树立“产业为要、项目为王”鲜明导向，深入推进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持续开展项目“五比”活动，做好各类要素保障，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各项扶持政策，帮助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推进宝丰100GWh电池及储能集装项目、蒙牛奶业全产业链等项目建设，力促中环50GW太阳能级单晶硅、中钢2万吨特种石墨等项目早日达产。抢抓畅通国内大循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能源结构调整改革等重大机遇，高水平谋划实施调结构、强动能、增后劲的“三新”产业项目100个以上，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二)实施龙头企业壮大工程。聚焦龙头企业开展精准服务，从资金、人才、土地等方面大力

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通过保障头部企业供应链，延伸产业链，畅通销售链，构建技术链，保证人才链，形成域内链条循环，打造完整产业生态。建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发展“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培育升规入库企业10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200家，“三新”产业规上企业达到100家。

(三) 实施产业布局优化工程。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园区规划布局，加强上下游企业协同，充分利用规模化集聚效应，助力企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深化园区改革，加快“腾笼换鸟”节奏，清理低效和闲置用地，积极引导“三新”产业向重点园区汇聚，打造优势主导产业。高质量建设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新材料产业基地、光伏研发制造基地，苏银产业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灵武市乳业产业园、高端液态奶加工基地，贺兰工业园新食品加工产业园，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四) 实施产业升级改造工程。实施“四大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效能。加快结构改造，围绕重点领域“卡脖子”和产业基础薄弱问题，实施产业链、供应链专项攻关，从调结构、转方式上全面破局。加快智能改造，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网络、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完成“三新”企业智能化诊断50家，80%以上“三新”规上企业达到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标准。加快技术改造，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技术改造，实施“生产换线、机器换人、设备换芯”，每年实施技改项目20个以上。加快绿色改造，创建“绿电园区”试点，推进企业绿色发展，完善“三新”产业能耗双控制度，保障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分批推进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五) 实施产业融合共进工程。着力推动全产业链协调共进，探索“一体两翼”共进模式，以二产为主体，一产、三产为两翼，全力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密切产业链利益联结，补齐产业链上游短板，有序延伸配套产业链条，补强产业链下游环节，推动产业链有序高效延伸，打造1—2个休闲牧业示范点、推广体验式观光酒庄项目、开发观光式产业项目、“光伏+”示范项目。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引导企业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带动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积极发展规划、咨询、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一批市场运维服务企业。

(六) 实施招商扩量提速工程。强化项目招引，完善产业链、技术链、供需链、招商链图谱，明确招商引资重点和方向，实施市级领导挂帅出征链长制，聘请“银川市工业招商大使”，创新构建专业化、市场化、精准化的招商格局，采取“以商招商、联盟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模式，大力引进和培育“三新”全产业链企业。强化交流合作，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深圳高新技术博览会、国际进口博览会、全国糖酒会、广交会等国内外交流活动，促进银川市优势企业和产品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力争每年实施10个投资十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好项目，进一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配套水平。

(七) 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工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链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聚焦产业重点领域，围绕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深入开展“揭榜挂帅”攻关，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整体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强化平台创新，用好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鼓励引导企业与区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开展合作，联合或自主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

技创新平台。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行动，支持上海交通大学（银川）材料产业研究院、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挥新型研发机构在搞研究、出成果、落项目、促产业方面的牵头和推动作用，实施一批成果转化应用项目，逐步实现“三新”产业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1.5% 的目标。

（八）实施人才金融助力工程。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整合优化人才招引政策措施，推进重点人才发展计划，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全职或柔性引进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力争培养引进“三新”产业研发人才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 名以上，培养 5 个以上创新团队。加大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研究制定银川市产才融合政策意见，引导企业主动对接国内外院校，与本地院校共建产业技术学院，鼓励市管职业学院和公共实训基地实行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定制化职业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与区外职业教育院校合作，围绕产业需求，开设市场化、专业化程度更高的蓝领学校，培养高水平的产业工人。

加大产业融资支持力度，用好产业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发挥银政企对接会和财政存款竞争存储机制作用，引导信贷资源向“三新”产业倾斜，扩大中长期贷款规模。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票据、应收账款、订单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大力拓展市属金融企业基金股权投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保理、小额贷款及助贷等业务，全力保障产业融资需求。支持企业开展股改、新三板挂牌、上市等融资活动，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规模，确保三年内新增“三新”产业上市企业 2—3 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领导包抓重点产业工作机制作用，强化统一领导，建立“三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三新”产业包抓牵头部门负责，全面推进八大工程，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二）优化资金支持。市财政统筹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推动项目、平台、人才等一体化配置，通过“前引导+后支持”“揭榜挂帅”、贷款贴息等方式，全面支持“三新”产业领域企业实施一批成效显著的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保障要素供应。强化“三新”产业企业及重点项目用地、用能、用水等关键生产要素供给。完善土地多方式供应、弹性供应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三新”产业倾斜。落实自治区绿色用能政策，提高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新能源用电比例。

（四）完善督导考核。建立督查落实机制，“三新”产业牵头包抓部门配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政策落实、项目建设、工作协同等督查督办，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园区和有关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懈怠、未完成目标的予以通报批评。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2022年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2022 年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工作方案

为进—步增加森林资源，提升森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推动全市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国土绿化任务的通知》（宁绿发〔2022〕1号）、《关于调整2022年营造林任务的通知》（宁绿发〔2022〕5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自然保护地、草原、湿地等生态修复任务的通知》（宁绿发〔2022〕6号），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坚持以水定结合理布局绿化空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坚持质量优先、节俭造林，严格落实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有关要求，把造林重点由规模化造林向发展区防护林、荒漠化防治和村庄绿化四旁植树转移、由单纯的生态营造林向生态园林化和适度发展特色生态经济林转移、由新造林向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转移，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着力构建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为建设美丽新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强有力生态支撑。

二、任务目标

各县（市）区要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划定绿化用地，科学安排绿化任务，

实行精细化管理。同时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路渠两边等见缝插绿，做到宜绿尽绿。2022年，全市实施国土绿化任务6.49万亩，其中：人工造林2.56万亩（乔木林0.56万亩，灌木林2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和退化林改造3.93万亩。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2万亩。

三、重点工程

（一）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工程。计划实施营造林工程1.95万亩，其中人工乔木林0.52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1.43万亩。在营造林过程中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注重乡土树种使用，采取人工恢复和自然修复相结合，推广成熟、先进的抗旱、耐盐碱造林技术，切实提高营造林的质量与成效。一是对河渠及湿地周边，按照河渠管理规定实施植树绿化，以营造防护型景观林为主，倡导乔灌花草立体配置、针叶阔叶多树种混交，做到有河就有树、有水就有绿；二是以乡村道路和田间路为框架，实施农田林网建设，改善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以本地原生树种为首选；三是依托城镇建设区绿化，拓宽城市绿化空间，遵循“见缝插绿、能绿则绿”的原则，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采用拆违建绿、拆墙透绿、见缝插绿等方式，推进城市生态修复，提升城区公园、绿地以及道路、街道、小区等绿化水平；四是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积极引进新技术，培育新品种，提升廊道绿化水平，切实起到增加绿量，丰富色彩，促进生态园林化建设步伐；五是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主要对未成林及退化林进行抚育经营和管理，改善林分质量，促进林木健康生长，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管理局

（二）中部防沙治沙建设工程。计划实施营造林工程 4.54 万亩，其中人工乔木林 0.04 万亩、灌木林 2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2.5 万亩。本着因地制宜、因水施策的原则，一是在沙漠腹地，采取草方格固沙，四种互补种植模式，即雨季撒播草籽、穴播灌木种子、营养袋苗造林，春秋季节植苗造林；二是在沙区边缘有水的地方，采取滴管节水技术，营造乔灌混交林，种植沙地经济林，发展沙产业；三是对未成林通过补植补造进行抚育，对退化林实施更新和改造，提升防沙治沙的防护水平。

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工程。计划造林工程 0.004 万亩，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宣传动员村民在房前屋后进行绿化种植，共同营造良好的村庄景观和庭院经济。以街道绿化、庭院绿化、进村路绿化、小游园建设等重点，充分利用矿坑、废弃地、边角地等未利用地，大力开展四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美化，确保乡村道路绿化率达 70% 以上，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 30% 以上，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基本实现“村内有绿地、院内有花果、路渠有绿荫、四旁有树木”的村庄绿化格局。

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管理局

（四）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计划实施 2 万亩。采取“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式，严格实行禁牧区域“六禁”要求，加强禁牧督查

和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放牧行为、开采、采挖等破坏草原资源及设施行为，保障退化草原休养生息、自然恢复；在草原生态脆弱区和退化地区，实施人工修复治理工程，科学制定草原围栏、草方格沙障治理、补播种草等人工辅助方式，综合施治退化草原，促进草原植被恢复。

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强化对生态保护区域的监督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选配树（草）种，提高乡土树种种植比例，鼓励种植乔灌混交林，提高林分稳定性；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确保天然林面积保持稳定，质量持续提升；加强林草生物安全防范，强化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扎实做好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植物疫病防控和草原鼠虫害防治工作；严格开展林草执法监督，紧盯盗伐滥伐林木、乱开滥垦草原、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征占用林地、草原、绿地、湿地等违法事件，严厉查处和打击破坏林草资源等危害生物多样性的行为。

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园林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合力推进。各部门要把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合力推进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全面负责本辖区科学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科学编制绿化规划，合理确定规划范围，精准落地上图，实现多规合一。3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或作业设计的报批，4 月开始全面开展国土绿化工程建设，11 月底前完成全年国土绿化任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做好绿化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并做

好国土绿化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及相关生态修复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措绿化资金；发改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补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配套绿化用地预留工作；园林部门负责城市绿化工作；水务部门保证国土绿化供水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结构调整特色经济林种植工作。

(二) 创新机制，政策支持。一是财政支持。2022年计划实施的国土绿化任务所需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乔木林投资标准3000元/亩，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2500元/亩，地方配套补助500元/亩；中部防沙治沙和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人工造林乔木林投资标准1500元/亩，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1000元/亩，地方配套补助500元/亩；灌木林全区统一投资标准800元/亩，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400元/亩，地方配套补助400元/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全区统一投资标准：乔木林650元/亩，灌木林400元/亩，全部为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二是项目支持。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园林、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银川市国土绿化和生态建设。三是社会力量支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国土绿化建设中。进一步深挖、摸排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造林的潜力，与符合投资建设国土绿化要求的社会力量（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等）合作推进国土绿化建设任务。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加入营造林建设队伍，经自治区验收合格的营造林工程按照相关补助标准予以补助，提高社会力量投资造林的积极性。四是税收减免支持。社会力量从事林草经营所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按照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按照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买价和相应的百分比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五是建设用地支持。社会力量造林绿化成林后可按一定

比例在允许建设区配套建设用地，项目区内无法配套的，可在本县域内异地配套，配套比例可根据资源禀赋进行调整。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用地指标，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三) 精准造林，确保质量。各县（市）区要提出有力的绿化任务落实措施，严格项目管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地块，重点生态绿化工程要实现作业设计编制、论证、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监管。要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加强技术服务和培训，注重技术支撑，提高科技含量，严把营造林质量关，以“真造林、造好林、造成林”为目标，认真把好整地、苗木、栽植、浇水等环节，保证营造林绿化成效，确保种一片、活一片、成一片。要推广使用良种壮苗，提高乡土树种、珍贵树种比例，严格检疫检查，落实“三证一签”的要求，严禁栽植不合格苗木。要对新造幼林地加强抚育管护和补植补造，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提高成活率、保存率和国土绿化成效。

(四) 注重管护，巩固成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和林地用途管制，护林员要配齐配足，提升装备水平，加大巡护力度，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和公园绿地等违法行为。要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保护森林资源安全。要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禁止野外非法用火行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立和完善各级森防监测体系，重点抓好松材线虫病预防，做好美国白蛾等病虫害防治，把成灾率控制在5‰以下，切实巩固绿化成果。

(五) 强化督导，确保落实。根据银川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组织体系和考核要求，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结合《造林技术规程》和《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检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把各县（市）区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和重点任务完

成情况列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督导、评价和考核。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同时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营造科学

绿化的良好氛围，组织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努力营造全民参与造林绿化的格局。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防涝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防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银川市城市防涝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2022年第二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和市“两会”精神，有效推进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将2022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予以下达，本次下达项目33个，总投资44.9亿

元，本批计划投资 7.4 亿元。现就做好项目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项目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抓经济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项目”的理念，强化“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加强与审批、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密切联系，确保项目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平稳推进，推动项目尽早开工、有序建设。年内对纳入市本级政府资金投入计划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凡因推进不力，项目未及时开工的项目，将动态调整出库、收回安排资金，在全市进行通报。

二、强化统计入库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树立起“管项目就要管投资”的工作理念，切实落实项目统计报送职责，准确把握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完成体量，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新建项目要及时依规纳统，续建项目要准确报送投资量，做到投资数据报送准确、财务凭证齐全，确保完成投资能应报尽报、应统尽统，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提供有效支撑。

三、加强谋划储备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抢抓国家扩大有效投资的重大机遇，围绕先行区建设、“两新一重”等中央、自治区重点支持领域，积极对接对口部委和厅局，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助力全市项目建设。

发改、财政、审批等部门，定期梳理谋划储备项目，按照“成熟一批、下达一批”的原则，实现动态储备、梯次推进。

四、强化督查协调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发改、财政、统计等部门强化督查督办，重点督查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投资入库等情况，对项目报送进度不实、推进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在全市进行通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强化项目跟踪调度，每月通报项目进度。各项目单位要明确项目责任领导和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列入计划项目的进度信息整理和《2022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项目推进统计台账》的填报工作，统计台账经责任领导和信息员审定签字后，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工作责任领导和信息联络员名单于 5 月 11 日（星期三）12:00 前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银川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银川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应诉工作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包括：

- （一）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 （二）区、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所属职能部门；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为市级政府的，其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可以作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为县级政府的，协助政府负责人分管工作的副县（处）级领导可以作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负责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是指被诉行政机关中具体行使行政职权或者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

被诉行政行为由县级以上政府作出的，其负责承担行政应诉工作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应诉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被诉行政行为具体承办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视为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

被诉行政行为是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作出的，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的工作人员可以视为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六条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有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可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当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或者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在庭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情况说明，并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本规定所称正当理由包括下列情形：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 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履行的公务；
- (四) 人民法院认可的其他正当理由。

人民法院书面通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机关以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为由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不出庭应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
- (二) 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
- (三) 三十人以上共同提起的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强制拆除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 (四) 因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因暂扣、撤销、吊销行政许可证导致企业停产停业或者公民丧失生活主要经济来源，以及行政拘留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人身自由而引发行政争议的案件；

(五) 本级政府或者上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要求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六)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认为其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需申请延期开庭审理的，应当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书。

第十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在开庭前认真研究案情、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做好庭前准备工作；出庭应诉时，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庭审工作并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出庭应诉过程中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在庭审结束后及时组织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变更、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机关决定撤销、变更、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当事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备案。

县级以上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应当主动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信息，每半年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汇总、核实，并报请本级政府予以通报。通报可以以适当方式公开。

县级以上政府作出通报的，其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通报内容报送上一级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由上一级行政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必须出庭应诉但无正当理由或者未说明理由而未出庭应诉的；

(二) 未按时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三) 行政机关有正当理由申请延期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准许后再次开庭审理时行政机关负责人仍未能出庭应诉，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 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或者利用职权干预、妨碍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案件的；

(五) 因违反法庭纪律，被人民法院予以处罚或者人民法院建议严肃处理的；

(六) 其他妨碍行政诉讼活动的违法、失职或者不当行为。

行政机关负责人因违反前款规定而被通报批评或者给予处分的，由本级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负责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相关人民法院反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开展出庭应诉工作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和水平。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本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

对县级以上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考核，由其上一级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组织实施；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考核，由市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考核时，负责组织考核的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应当依照该项工作的年度具体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根据获取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信息，对被考核单位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予以综合评判并确

定相应考核分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本规定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本规定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七条 对依法应当被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最终人民法院通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其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政府向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向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向银川市人大常委会 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银川市政府向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做好市政府向市

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

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建立健全银川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规范报告相关工作流程，确定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落实到位。

二、工作机制

市政府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在市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内，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同时就市人大常委会年度计划确定的专项审议议题进行口头报告；届末年份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口头报告。国有资产报告按公历年度编制，以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各类国有资产监督情况为基础。报告内容及安排如下：

（一）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综合报告要全面反映全市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报告的重点是资产总量情况、管理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上一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市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以市本级情况为主，报告的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与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上一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新闻传媒中心等部门和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专项报告以市本级情况为主，报告的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与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上一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重点是全市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资产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上一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的重点是全市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上一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土地储备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由市政府负责同志进行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时，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三、职责分工

综合报告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实施，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工作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各类专项报告由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编制其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子报告，并及时将子报告提交专项报告牵头部门，供其编制完成专项

报告。子报告作为专项报告的附件，由专项报告牵头部门与专项报告一并提交市财政局，汇总编制完成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各部门和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财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编制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所监管文化类企业国有资产子报告，各园区管委会负责所监管园区企业国有资产子报告，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编制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子报告，并及时将报告提交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总。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土地储备局负责编制本领域国有自然资源子报告，并及时将报告提交市自然资源局汇总。

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其管理的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每年5月底前）：各牵头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在清查统计各类国有资产的基础上，起草完成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年度综合报告。

第二阶段：将综合报告及需口头报告的专项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初审，市财政局和需口头报告的专项报告牵头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初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

第三阶段：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时间安排，及时将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提交市政府审定，并根据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四阶段：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20日前，将修改完善后的综合报告及专项报告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五阶段：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分解细化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处理和整改，并在6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和整改情况。各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视情况需要在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执行决议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党中央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上来，明确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合力做好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做好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

（二）密切沟通，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横向协作和上下级间的纵向联系，按时完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各项工作任务。要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具体工作，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的沟通协调，根据有关需要提供文件资料。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充分发挥各方智慧和力量，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及时反馈给各牵头部门。各牵头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落实，确保国有资产报告各项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夯实基础，提高质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突出报告重点，提高报告质量。要采取有力措施，科学、准确、及时掌握国有资产基本情况，摸清家底；加快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要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完整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确保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创建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政办发〔2022〕55号

《银川市创建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创建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凸显区域文化特征、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发展活力，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等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相关要求，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特色发展、文旅融合、提升福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非遗名录、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传承人群显著增加，传承能力、传承活力进一步增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内非遗传习场所满足需求，非遗项目活态传承，文化生态保护水平进一

步提升；传统工艺持续发展，保护成果科学转化利用，基本适应现代社会需求；人民群众对非遗的认同感、参与感、获得感显著增强，社会广泛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生动局面基本形成；非遗服务当代、造福群众、促进社会发展的功能越发凸显；法制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非遗保护工作能力有效提升，统筹管理、协同推进非遗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非遗保护工作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非遗名录体系建设。根据自治区统一安排，积极争取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非遗保护项目，力争使银川市更多的非遗保护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保护计划。继续开展市级非遗保护项目评审、命名和公布工作，进一步完善认定、管理制度。开展市级非遗名录项目存续状况评估，加大对急需保护非遗项目的扶持力度，总结推广非遗保护优秀实践案例，动态调整非遗保护责任单位。

（二）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制度。继续开

展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命名和公布工作。对市级非遗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给予适当补助。建立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传习义务情况考评机制，实施动态管理。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参与高校项目研究，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

（三）开展非遗分类保护。根据非遗项目的不同特点，区分类别，分别探索研究制定针对性保护政策措施，实施分类保护。深入挖掘银川市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充分运用传统工艺所包含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不断丰富传统工艺产品的题材和品种，提升设计制作水平，精心培育能工巧匠和知名品牌，使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提高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和曲艺等表演艺术类非遗项目的实践和展演水平，推动进入乡村、社区、学校常态表演，增强濒危剧种、曲种的生命力和存续力。鼓励传统节庆保护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充分发挥非遗优势，加大面向低收入人群的传统工艺培训力度。

（四）完善非遗整体保护制度。围绕“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传承保护机构，加快落实规划纲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与展演活动，强化氛围营造，全面体现非遗“见人见物见生活”的保护理念，扎实推动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整体传承保护水平。

（五）扎实实施非遗记录工程。对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高龄传承人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建立项目和传承人数据库。协助国家、自治区做好国家级和省级非遗保护项目的数字化保护工作以及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对濒危项目和高龄传承人进行数字化采集。

（六）深入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市、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濒危项目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探寻科学的传承保护方法，为改善濒危项目存续条件、提升项目存续活力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加大“研培

计划”中“研究”的内容，以“研”带“培”。鼓励高校与持有非遗的社区、群体及传承人长期合作建立传统工艺工作站、研究基地、教学基地、实训基地等。密切高校与社区的联系，促进相关学科与专业建设，增强高校的文化遗产与创新能力。

（七）加强非遗传播。着力提高非遗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非遗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重要传统节日开展非遗主题传播活动，打造一批品牌传播项目。加强与社会、企业等的合作，带动形成非遗传播队伍。推动主要媒体加强非遗传播力量建设，鼓励设立专题网站和栏目。充分运用互联网共建、共享的特点，拓宽非遗传播渠道，发挥微博、微信、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优势，丰富传播手段，提高非遗传播的参与度。充分借助现代数字信息技术，将非遗以活态形式展现出来，使之成为触手可及的文化产品，并通过参与实践活动、打造“非遗符号”，让公众产生价值认同和情感共鸣。鼓励非遗展示中心和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开展优秀记录作品、传播作品的展示展映活动。

（八）大力开展非遗理论研究和普及教育。加强与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了解掌握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存续状态和变化情况，科学认识与把握非遗的特性及传承演变规律，科学提炼保护理论并指导保护实践，共同推进非遗理论研究。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相互加强联系，建立协作机制，共同推进非遗普及教育。鼓励非遗活动进校园，积极开展非遗教学实践活动，提高青少年对非遗及其保护意义的认识。开设非遗校本课程，支持在学校开展非遗展示展演及体验活动。鼓励非遗传承人主动进校园进行教学实践，鼓励学校邀请非遗传承人进校园开设非遗课程，总结推广优秀案例及经验。

四、领导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机构。成立银川市创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艳菊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海军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少志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晓菲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田 辉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马小林 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马 涛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副主任
平 萍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永华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范永胜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郭 林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副局长
强朝辉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四级调研员
腾巧丽 兴庆区副区长
余 磊 金凤区副区长
丁 明 西夏区副区长
胡晓敏 灵武市副市长
沙 勳 永宁县副县长
杜 钧 贺兰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张少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日常工作，承担统筹安排、协调调度、任务分解、汇总上报、检查指导、督办落实以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宣传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排、审核全市重大文化生态保护设施建设投资计划，争取有关

国家、自治区资金支持。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课外教育基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将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纳入全市民族工作整体规划和发展战略，协助推进全市地域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市本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运行资金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文化生态保护区相关项目纳入银川市国土空间发展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在建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重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执行，督促规范实施。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协调制定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重大规划、政策。负责协调推进文化生态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并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辖区内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3月10日—2022年5月20日）。成立银川市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根据创建方案，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间；组织各县（市）区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广泛参与到创建工作中来，形成创建合力，增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2年5月21日—2022年11月30日）。按照创建方案任务清单扎实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的各项任务，逐项逐条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并对照相关指标，制定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定期检查创建进度，做好中期评估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三）创建验收阶段（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对创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对标各项创建指标，查漏补缺，对不达标的进行整

改。完成数据收集汇编工作，做好终期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考核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列为工作重点，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要牵头做好此项工作，及时协调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形成部门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协作机制。

(二) 完善法规保障。适应非遗保护新形势，及时修订加强非遗制度化、科学化管理的法规制度。促进完善项目保护、代表性传承人管理、经费管理等单项法规制度，健全非遗保护法规体系。依法依规强化非遗传承保护，加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打击侵权行为，维护非遗传承人权益。

(三) 加强人才保障。协调建立稳定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队伍，加强全市综合型人才及非遗保护岗位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按照国家规定对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 完善支持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经费列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及非遗的保护传承，健全多元投入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强化宣传推介。运用各级各类媒体，面向不同群体宣传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相关知识和内容。拓展渠道推介相关文创产品及其衍生品，全面宣传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进展、成效、意义等，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对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向豫同志负责政务公开、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研究室（市发展研究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陈艳菊同志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李全才同志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

刘甲锋同志联系市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银川市委员会、妇联。

邓瑞同志联系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市外事办。

吴琦东、陈艳菊互为 AB 岗。

其他工作分工继续按银政办发〔2022〕20号文件执行。

未列入的市属事业单位及机构，随归口管理部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分管。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总召集人）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服务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中心工作，重点围绕以政务公开促法治、促服务、促规范、强化支撑保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重点针对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维护政令统一，推动政策落实不偏不倚、准确到位，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加强涉及市场行为的信息公开。按照《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项公开规定，依法公开和发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要求，通过银川市政务服务综合效能监管平台线上抽查、线下实地督导检查 and 投诉热线反馈等方式归集排查典型案例，多方式、多渠道集中曝光违规变相许可行为，真正实现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中关于行政执法公开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全面推进“在阳光下执法”。

（三）加强涉及政务服务的信息公开。宣传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特别是抓紧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

“堵点”问题，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四) 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系统梳理、分类制定已出台发布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合并包”，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掌握、准确了解政策，并会同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配合全区减税降费政策做好相关工作。

(五) 加强涉及财政领域的信息公开。深化全市财政预决算公开，优化调整公开范围、内容、方式、精度和格式要求，定期对预决算报表进行全面核查、公布结果，打造“阳光财政”。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公开。正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在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单列“收费标准”一栏并注明收费标准和收费要求等，并与政策法规人员和法律顾问等沟通衔接后，及时进行修订更新。

(六) 加强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自治区、银川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做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特别是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的责任县区和单位要在重大行政决策批准和实施领域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

二、以公开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七) 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依法、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持续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密切关注、扎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规范流调信息审校发布和归档移交管理工作，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妥善办理涉及公共

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八) 抓好稳岗就业和技能培训信息公开。打好已出台发布的各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人才引进等“政策集成包”，秉持把政策文件“传达到、讲清楚”的宗旨，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多元化发布推送相关信息，让各项政策文件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根据管理或服务对象的不同特点，特别是整体文化水平、信息化获取资讯便利程度、特殊障碍群体、地域分布等情况，以非信息化的传统方式和手段，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传递政策信息，帮助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得到就业培训机会。

(九) 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 建立制度细则。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要求，市本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相关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出台的制度细则，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专门制度，出台实施细则，依法公开各类信息。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损害企业群众权益的要限期整改。

2. 修订清单目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号)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市本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相关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出台的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修订完善本部门职能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报送银川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3. 推进卫生健康。鼓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

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确定的标准版本和格式要素,出台《银川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并及时补充完善相应领域标准规范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医疗机构线上、线下服务,线上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医疗卫生信息,线下通过乡镇(街道办事处)、村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室)等渠道挂墙公示本地区各类医疗服务类、就医引导类、信息查询类等服务指南信息并及时更新,方便全社会特别是老年人日常就医看病。

三、以公开促法治

(十) 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动态更新银川市政府规章库,稳步推进政府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市本级行政机关要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原则,对本行政机关起草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和本行政机关自行制发现有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每年11月底前系统梳理、先行提出清理建议,经公开征求意见、评估、审核论证并协商一致后,提出清理意见提交司法行政部门,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通知》形式公布清理结果。新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要将起草说明、政策图解和正式文件同步提交审签,政策图解要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各县(市)区要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本级、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合法有效。

(十一) 抓好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制度规定,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全市行政区域内承担公共服务事项的责任县区和单位要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除市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防办7个单位涉密外,其他49个市本级行政机关要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机构职能”栏目公布各科室办公电话并写明工作时间,及时动态管理、更新调整,全面展现政府机构配置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各自实际,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格式文书”为基准模板,及时与本部门政策法规人员和法律顾问等沟通界定,合理合规合法、按时按期规范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网络申请”外,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当面等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其他附件等)及受理机关出具的登记回执、答复文书等,要全部录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备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要求,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四、以公开促服务

(十三) 抓好政策精准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多元化精准解读,并在上网文件和政策解读页面下方显著位置公开政策咨询办公电话和工作时间。特别是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确定解读重点,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先一公里”。综合选用视频动漫、场景演示和专家访谈会等可视、可读、可听的解读形式,配以案例、数据,切实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做到图文解读占比不低于80%,且最迟在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分段、多次、持续、跟踪解读,主动答疑解惑。鼓励起草部门采取语音解读形式与文件同步发布,提高政策传播力、适用度和到达率。

(十四) 抓好政策咨询服务。采取线下与线

上、人工客服与智能电子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线下由银川市和各县（市）区实体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银川市政策咨询导引综合服务站”，统一挂牌标注“政务公开”标识，并向“政务公开专区”指引查阅相关政策文件。线上由“银川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专号用于政策咨询解答。同时，运用独立电子屏等设施设备上传政策图解视频，利用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传播媒介，转发转载、精准推送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做好分众化传播。鼓励开设银川市“政企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政策查询、政策推送、政策申报、政策反馈等功能，进一步加强政策落实。

（十五）规范开展政府公报。各县（市）区负责时刻关注、适时了解本地区《政府公报》的寄送地址和配送使用情况，特别是乡镇（街道办事处）、村部（社区）以及各县（市）区实体政务服务中心、法检两院等，要提前告知变更情况、及时调整地址、数量和范围。市本级各部门要将本机关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于正式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选登。

（十六）落实试点创新任务。严格落实《关于开展全区村务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22〕13号）要求，按照“编目录、建平台、上信息、组织验收”原则，会同市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指导永宁县高质量落实村务公开试点任务，集中发布各类信息，抓好相关工作。特别是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和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政策、项目和分配情况，并于 2022 年起每年年底前，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集中公布当年发放结果。公开期满相关纸质材料留存村民委员会，方便村民现场查阅。

（十七）稳妥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全面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公开发〔2021〕2号）要求，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告、

组织实施、报送结果（包括活动内容、现场图片等）”原则，结合区域特色、业务实际和重点任务、重大活动以及阶段性工作安排，分门别类、定向推送企业群众进政府、进社区、进园区、进现场、进会议等，及时发放本部门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调查问卷并公示结果。同时，借助政府开放活动，通过悬挂条幅、发放折页、咨询讲解，特别是利用不同空间借位、错位对政务公开宣传标语进行展摆展示，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因地制宜开展“政策公开讲”“局长谈公开”等推广活动，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五、以公开促规范

（十八）严格执行公开制度。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总纲，严格执行《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宁政公开发〔2020〕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宁政公开发〔2020〕23号）和《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7号）等系列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在源头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市本级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操作流程（试行）的通知》（银政公开发〔2022〕6号）“三审三校”原则，以线下与线上、纸质与电子相结合方式做好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拟公开政务信息的审查和审校发布工作。

（十九）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界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涉及部分特定群体，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要依

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对内容里含有公民身份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财产状况、私家车牌号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采用删除、去标识化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处理，依法依规科学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切实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二十）强化公开平台建设。要强化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总门户”“总入口”地位，各级行政机关须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要确保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首发。不得以新闻报道、新闻播报等方式代替政府门户网站的权威政令发布。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全面落实《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常态开展全市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半年报送一次清理报表。

六、强化支撑保障

（二十一）压实主体责任。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重大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积极主动与宣传、网信等部门联系沟通，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保持正确舆论导向，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

（二十二）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

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及时总结、归纳、提炼和报送政务公开典型经验，提升“宁夏政府网”“中国政府网”稿件采用数量。在全市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不得与自治区委托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保障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讲课、外包等同类服务或合作。各级行政机关向社会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要报送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二十三）坚持正向激励。银川市政府办公室将坚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政务公开纳入效能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得低于4%”的要求，建立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台账式绩效考评机制，对本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激励先进、鼓励创新，平衡奖惩、突出优秀，持续推进银川市高质量政务公开。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追责。市本级各部门要加强管理，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的，要第一时间报送银川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保持换岗前后交接顺畅，工作衔接顺利开展。

市本级各部门要根据本要点制定本部门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同步梳理形成工作台账于30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工作台账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务必于每季度最后1个月15日前报送银川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并纳入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开展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依规清理销号。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各物业服务企业，市物业管理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落实“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探索建立质价相符的长效管理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经我局党组会（2022年第4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 星级化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川市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化管理，强化行业自律，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服务规范、文明和谐、群众满意、质价相符的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区精细化治理能力，提高服务企业精准化服务水平。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由物业服务企业或经营范围含有物业服务内容的企业（以下统称“物业服务企业”）为住宅小区提供专业化物业服务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相关规定，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等级和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通过对物业服务企业住宅小区服务项目的环境卫生、绿化、秩序维护管理、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维护等服务内容以及信息公开公示、社区治理等方面所达到的实际服务水平进

行综合评价，评定该项目物业服务质量的星级标准，依据星级评定结果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管理。

星级是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的等级标志，设立五个等级，即一星级至五星级。最低一星级，最高五星级。星级标准严格按照住宅小区实际物业服务水平给予评定。

第三条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质价相符、分级核准、动态管理的要求，实行采取定期考评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日常考核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严格按照住宅小区实际物业服务水平给予评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管理实施办法、星级标准和评定标准；指导和监督本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管理工作。

辖区人民政府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部门（以下简称“辖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管理具体工作；负责四星级、五星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的评定、复核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的初评工作；负责一星级至三星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的评定、复核工作。

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协助宣传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主动参与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工作，并配合各级物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服务质量四星级、五星级住宅小区，组织开展行业观摩、交流和学习。

第五条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实现全覆盖，实施一年一评，动态管理。时间原则上应于每年九月至十一月完成，其中评选四星级、五星级项目的可适当延长至每年十二月完成。

辖区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统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定时间节点。

新交付、新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满一年且业主入住率达到50%以上的，按照程序申报星级化评定。

第六条 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时，应当从物业行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与星级化评定的专家与受评的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在管项目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章 星级申报和评定

第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参加星级化评定，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标准和服务水平，自觉接受业主监督。

第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申报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有合同约定，且服务满一年以上的。
2. 物业服务企业须在物业行业监管平台完成物业企业信用建档、住宅小区信息登记（小区楼盘表、设施设备清单）等，公示服务事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公共收益等内容。

第九条 未申报参评的住宅小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参评，并将通知张贴在小区显著位置。无正当理由仍拒绝参评的，在物业行业监管平台上记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进行评定。

第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分标准明确申报拟评星级，填写《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申报表》，向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申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分标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申报。申报物业服务

质量星级化评定的项目，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物业服务企业公章：

- 1.《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申报表》原件；
- 2.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信用建档卡原件及复印件；
- 3.申报项目物业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4.申报企业需提供申报前近三个月的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银川市物业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登记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中缴纳单位原则上应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申报四星级、五星级物业服务质量标准的住宅小区，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引导帮助，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推荐，重点推荐群众满意度高、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有效协同，共建共治共享成效明显，执行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及生活垃圾分类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力的小区。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物业服务企业申报后，组织成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小组，小组成员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辖区物业主管部门、居（村）民委员会及物业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一般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评定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一是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评价（基础管理、公开公示、环境卫生管理、秩序维护管理、绿化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维护、装修管理、加分项目等）50分；二是其他方面落实情况评价。包括：业主对物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30分；融入基层治理、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开展情况，执行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及生活垃圾分类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20分；各级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10分。（总分共110分）

各星级评分标准如下：考评总得分在95.0分及

以上，且各单项得分均在该项分值85%以上的为五星级；总得分在90.0（含）—95.0分，且各单项得分均在该项分值70%以上的为四星级；85.0（含）—90.0分的为三星级；80.0（含）—85.0分的为二星级；70.0（含）—80.0分的为一星级；70.0分以下的为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

第十二条 申报物业服务星级评定的项目，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行业专家听取物业服务企业自评汇报，征询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意见，审阅参评项目相关的年度物业管理档案、查阅项目管理制度和标准执行记录等资料，并结合现场查勘情况进行初评。

经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初评未达到申报星级标准，要求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原则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后复核整改情况，并将四星级及以上的初评复核结果报至辖区物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经初评达到一星级至三星级物业服务质量标准的住宅小区，由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予以评定。经初评达到四星级、五星级物业服务质量标准的住宅小区，由项目所在地辖区物业主管部门进行复评并认定。

经评定未达到申报标准，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住宅小区，由负责相应星级评定的部门按照实际分数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评定结果应当通过物业行业监管平台、市物业主管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内对其所在项目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评定部门提出，评定部门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及时处理。超过公示期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辖

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期届满后一个月内，根据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结果颁发铭牌。铭牌应当置于住宅小区显著位置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悬挂位置。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项目：

1. 申报项目在截止申报前的一年内，经调查属物业服务企业原因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因物业服务管理不善引发业主群体上访事件的；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中严重失误影响考评结果的。

2. 按照《银川市物业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银住建规发〔2019〕4号）规定，申报的物业服务项目已导致物业服务企业列入行业“黑名单”的。

3. 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经营行为不到位，未签订诚信经营信用承诺，未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的。

4.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5. 申报项目所在的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经查证属实的。

6. 其他严重影响物业服务品质、损害行业形象及业主权益的。

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的住宅小区，上报市物业主管部门进行全市通报，并要求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原则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整改完成后重新申报。

第三章 星级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掌握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情况，并在时效届满前重新评定。

第十八条 铭牌授予期间因物业服务合同到期等原因，原物业服务企业撤出的，原星级评定结果自动废除。新聘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本办法

规定重新申报星级化评定。

星级化评定结果发生变动的，项目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发生变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铭牌收回，并根据星级化评定结果重新授牌。

第十九条 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星级评定工作建立检查抽查机制，并对检查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参评或受评项目的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若存在重大瑕疵或安全隐患，物业服务企业出具充分的证明材料证实已履约履责的，不影响该物业服务企业所管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及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一条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铭牌由市物业主管部门统一标准，辖区物业主管部门制作，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授权或许可，不得擅自制作、变造或使用。

第四章 星级评定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结果，作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重要指标。

鼓励建设单位、业主大会按照星级化服务标准及星级化评定结果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十三条 对星级化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住宅小区，按照《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所属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相应的信用加分（四星级加3分，五星级加4分）；对星级评定为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按规定给予所属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相应的信用减分（一星级减4分，二星级减3分）。

第二十四条 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市物业管理协会优先推荐评定等级为四星级、五星级的项目及其项目经理、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五星级的住宅小区，辖区物业主管部门可在时效届满时进行复检，复检仍达到五星级的，直接评定并授牌，无需企业重新申报。

第二十五条 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增加日常巡查检查频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提高物业服务质量。

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或连续两次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由评定部门向物业服务委托方发提醒函，建议按照法定程序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灵武市、贺兰县、永宁县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秀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2年4月24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马秀英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陆川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马国峰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河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金龙高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长征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陆萍任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马斌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田得雨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李莎茜任银川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李颖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刘静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英花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明星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世忠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陆军银川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袁立超、温永强、尤峰原任的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戴玉荣原任的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柳成荫、李莎茜原任的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陆川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田得雨同志任职试用期至2022年7月，李莎茜同志任职试用期至2023年2月。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